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沈复孝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漫

项目负责人： 杨 坤

监测人员： 周亚东、马金鑫、郝欣辰

审核人员： 白 宽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841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3112050024

名称：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8月30日

有效期至：2023年08月29日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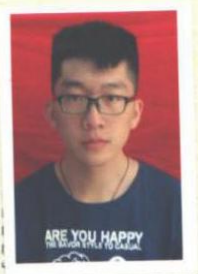
姓名：白宽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白宽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杨坤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杨坤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钻井平台



生活办公区



生活污水池



生活污水拉运



应急池



放喷管线



垃圾分类暂存



危废间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6
表 4、工程概况	7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9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5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8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30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7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8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ManS5-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哈德墩镇境内，满深 5 井东北 5.88km 处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ManS5-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21）80 号，2021 年 3 月 18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2 年 4 月		
设计井深	7889/7645m（斜深/垂深）	建设项目开钻日期	2021 年 3 月 23 日		
完钻井深	7935m	完井日期	2022 年 01 月 20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9	比例（%）	1.99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9		1.99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塔里木盆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盆地之一，总面积 $5.6 \times 10^5 \text{km}^2$，石油资源储量约为 $1.076 \times 10^{10} \text{t}$，天然气资源储量约为 $8.39 \times 10^{12} \text{m}^3$。截至 2020 年塔里木油田已建成 3000 万吨国内第三大油气田，到 2025 年末塔里木油田将力争达到 4000 万吨油气规模。</p> <p>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寻找和查明油气资源，通过勘探了解地质状况，认识生油、储油、油气运移、聚集、保存等条件，确定油气聚集的有利地区，以完成到</p>				

2025 年末塔里木油田达到 4000 万吨油气规模的目标。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决定在塔里木油田未确定产能建设规模的果勒西、富源 II、果勒东 I 等新区块实施精细勘探，部署 20 口勘探单井，为今后油田开发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中“未确定产能建设规模的陆地油气开采新区块，建设勘探井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为 ManS5-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属于上述 20 口勘探单井其中 1 口，位于新疆塔里木盆地哈得 5 号地区油气勘查区域（探矿权证号：0200002030153），勘探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哈德墩镇境内，满深 5 井东北 5.88km 处。井口地理坐标为：北纬：40°31'36.38"，东经：83°33'49.84"。

2021 年 3 月，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ManS5-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18 日，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1〕80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开钻，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钻井完井，完钻井深 7935m。分别对钻井期间及完井修复后进行现场调查。

2022 年 3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 ManS5-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2 年 1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ManS5-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

	<p>《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3 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土壤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施工区域及敏感点。 (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 (3)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 完井期：扬尘及油气</p> <p>(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COD 等） 完井期：试油废水（若有）</p> <p>(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 完井期：设备噪声</p> <p>(4)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 完井期：垃圾</p> <p>(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p>

<p>环境敏感目标</p>	<p>本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地处天山南麓，塔里木盆地塔克拉玛干沙漠北部边缘，从该区整体情况来看，区域生态环境的结构和功能属于中度脆弱区，生态脆弱性体现在生态系统抗干扰能力差和自然恢复能力极弱。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域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红线范围之内，远离居民区和河流，不存在环境制约地域和因素。</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2、噪声：噪声排放执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4、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哈德墩镇境内，满深 5 井东北 5.88km 处。井口地理坐标为：北纬：40° 31' 36.38"，东经：83° 33' 49.84"。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周围环境关系见图 4-2。

4.1.2 建设内容

ManS5-H2 井（勘探井）井型为水平井，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开钻，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 7889/7645m（斜深/垂深），实际完钻井深 7935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分别对钻井期间及完井秀修复后进行现场调查。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建设一致性	批准一致性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应急池、活动房搭建，为钻井工程入场提供保障。	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应急池、活动房搭建，为钻井工程入场提供保障。	一致
	钻井工程		包括钻井设备安装、钻井、完井等过程，作为勘探开采的前期勘探阶段。	包括钻井设备安装、钻井、完井等过程，作为勘探开采的前期勘探阶段。	实际井深 8939.6m
	试井工程		包括试井设备的安装及试井两部分，主要测试目的层原油储量及质量。油气经计量分离后，采出液进入原油储罐，天然气输送至放空火炬燃烧排放。	包括试井设备的安装及试井两部分，主要测试目的层原油储量及质量。油气经计量分离后，采出液进入原油储罐，天然气输送至放空火炬燃烧排放。	一致
辅助工程	井场	应急池	1 座，300m ³ ，用于随钻不落地回收系统出现事故时，临时存放钻井岩屑，设置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	1 座，300m ³ ，用于随钻不落地回收系统出现事故时，临时存放钻井岩屑，设置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	一致
		放喷池	2 座，每座 100m ³ ，用于油气放喷，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	2 座，每座 100m ³ ，用于油气放喷，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	一致
		岩屑池	1 座，1000m ³ ，用于暂存经随钻不落地回收系统收集的钻井废弃物，设置环保防渗膜。	1 座，1000m ³ ，用于暂存经随钻不落地回收系统收集的钻井废弃物，设置环保防渗膜。	一致
	生活区	活动房	42 座，撬装结构，用于办公及住宿。	42 座，撬装结构，用于办公及住宿。	一致
		生活污水池	1 座，300m ³ ，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	1 座，300m ³ ，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	一致
	仓贮或其它		设循环罐 2 个（50m ³ /个）、柴油罐 3 个（8t/个）、生活水罐 1 个（10m ³ /个）、泥浆储罐区（360m ² ）、绞车冷水罐 1 个（50m ³ /个）、生产水罐 2 个（50m ³ /个）。	设循环罐 2 个（50m ³ /个）、柴油罐 3 个（8t/个）、生活水罐 1 个（10m ³ /个）、泥浆储罐区（360m ² ）、绞车冷水罐 1 个（50m ³ /个）、生产水罐 2 个（50m ³ /个）。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井场附近水站提供，罐车拉运。	井场附近水站提供，罐车拉运。	一致
	供电		井场钻机动力、生活、办公等用电以及试井期井场设备用电均由区域现有供电系统提供，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井场钻机动力、生活、办公等用电以及试井期井场设备用电均由区域现有供电系统提供，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一致
	供热		冬季生活区供暖方式为电采暖，试井期井场设备供热方式为电供热。	冬季生活区供暖方式为电采暖，试井期井场设备供热方式为电供热。	一致

工程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建设一致性	批建一致性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扬尘：泼洒抑尘。	施工扬尘：泼洒抑尘。	一致
			测试废气：放喷火炬排放。	测试废气：放喷火炬排放。	一致
			原油回收废气：无组织排放。	原油回收废气：无组织排放。	一致
			井口：无组织排放。	井口：无组织排放。	一致
			天然气回收：无组织排放。	天然气回收：无组织排放。	一致
			油罐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	油罐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	一致
			柴油发电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柴油发电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一致
	废水		压裂废酸：收集在回收罐，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	实际未产生压裂废酸	实际未产生压裂废酸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一同处理。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一同处理。	一致
			生活污水：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处置单位库车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钻机、泵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钻机、泵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一致
	固废	钻井泥浆、钻井岩屑	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泥浆废弃物一同处理，其中膨润土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收集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泥浆废弃物一同处理，其中膨润土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收集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一致
		废机油	废机油采用专用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实际产生废齿轮油 50L，全部再利用。	全部再利用

工程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建设一致性	批建一致性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期运至沙雅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生活垃圾定期运至沙雅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一致
	危废间	在井场外东南侧设置 8m ² 撬装式危废间 1 座，危废间内底部铺环保防渗膜，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功能，用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	在井场外东南侧设置 8m ² 撬装式危废间 1 座，危废间内底部铺环保防渗膜，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功能，用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	一致

4.1.4 井身结构

ManS5-H2 井（勘探井），原设计井型为水平井，井深 7889/7645m（斜深/垂深）；实际井型为水平井，完钻井深 7935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

设计井身结构见图 4-4，实际井身结构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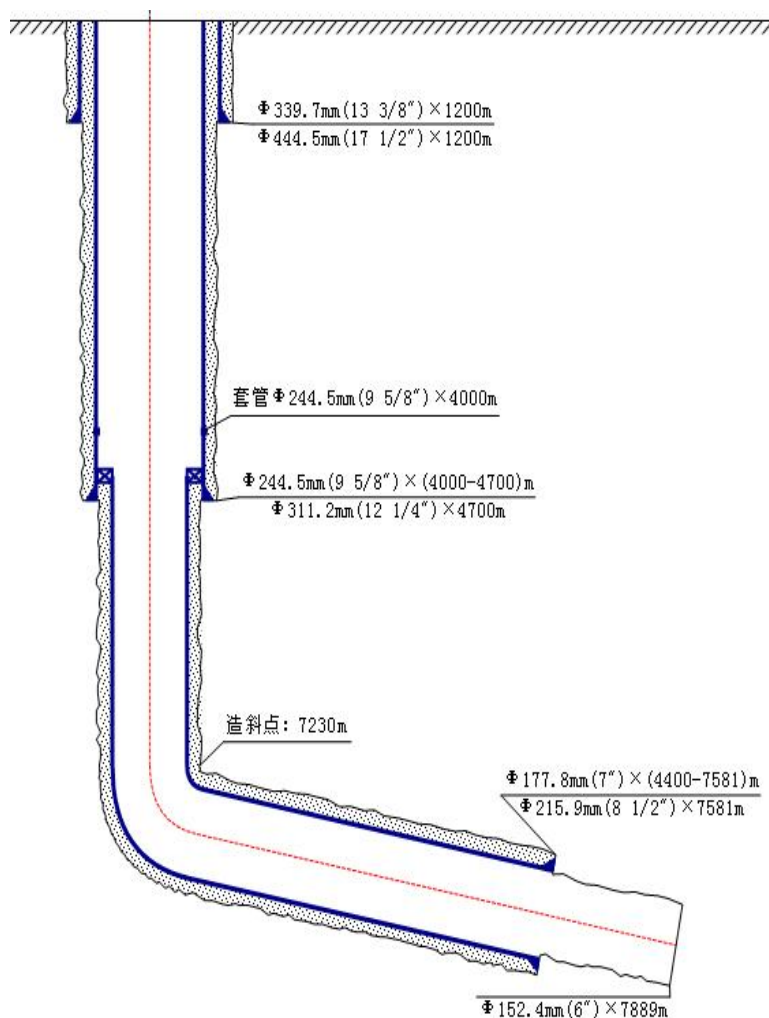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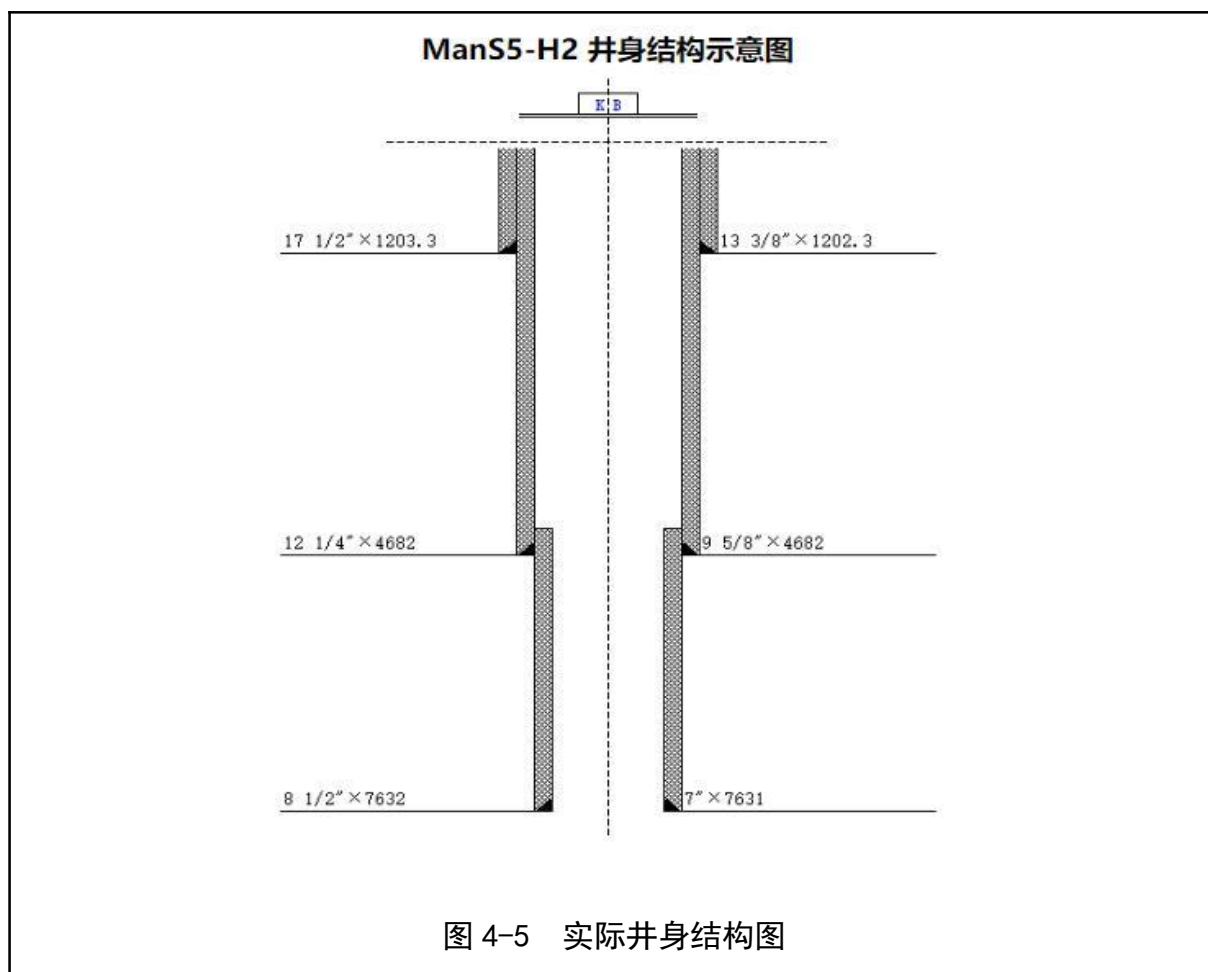


图 4-4 设计井身结构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变动，其他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工程占地

钻井井场总占地面积为 12600m²（90m×140m），均为临时占地，其中包括。修建钻井基础、岩屑池（1 个，单个容积 1000m³），事故应急池（1 个，容积 300m³）、放喷池（2 个，单个容积 100m³）等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泥浆罐（约 11 个）、泥浆泵等土建设施。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9%；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9%，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等。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计划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酸化压裂作业（需要时）	压裂废酸	罐车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37	37
	钻井作业	钻井废水	与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泥浆废弃物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噪声	钻井期	噪声	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	20	20
固体废物	钻井作业	钻井泥浆	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与钻井废水一同处理，其中膨润土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符合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收集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43	43
		钻井岩屑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沙雅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防腐防渗	钻井区、柴油罐区、柴油发电机		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20	20
	危废间		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10}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岩屑池		撬装组合型钢板池，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放喷池、应急池		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泥浆罐区、泥浆泵		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环境风险		安装井控设施、防喷培训、钻井液储备等，按钻井行业规范和设计要求完成；井场设 300m ³ 防渗应急池 1 座，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4	34
	井场临时占地恢复		临时占地	5	5
合计				159	159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废水池、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等，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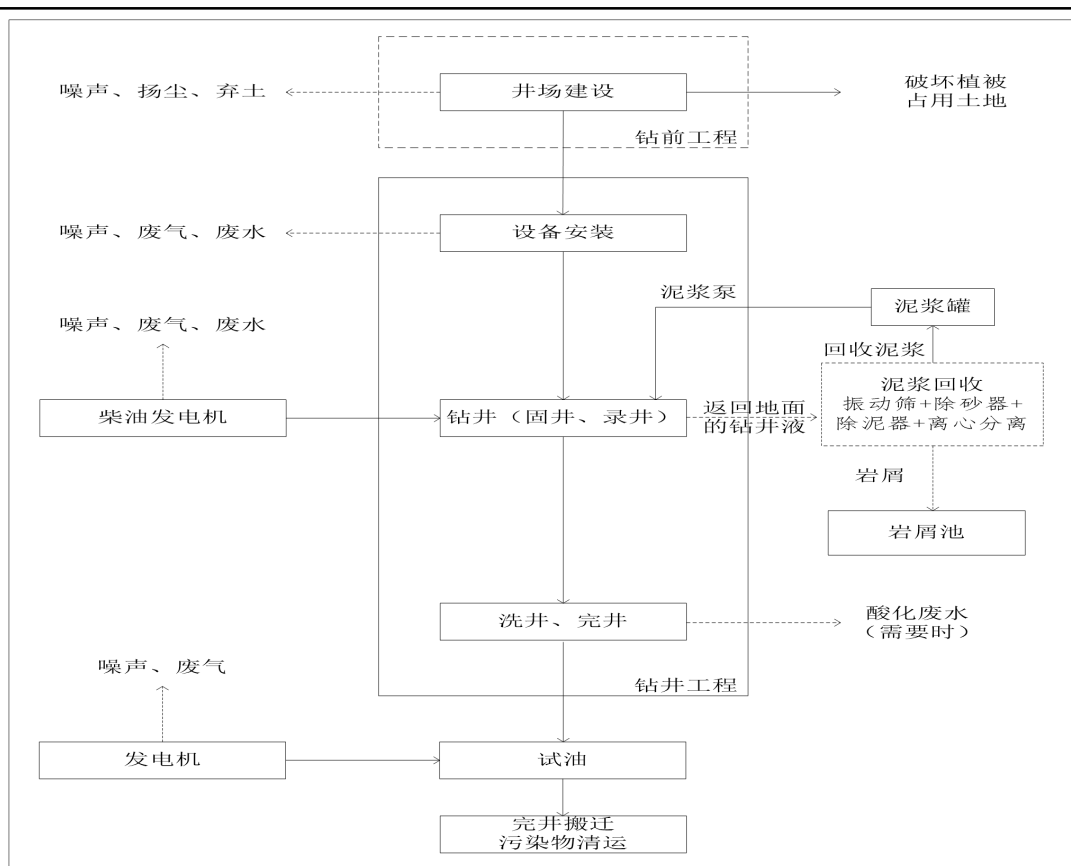


图 4-5 工艺过程示意图

(1) 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2) 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正常钻井作业时动力主要由柴油机和发电机提供，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钻井过程如下：ManS5-H2 井（勘探井）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采用膨润土-聚合物钻井液体系第一次开钻，03 月 29 日完钻；于 2021 年 04 月 06 日采用膨润土聚合物钻井液体系第二次开钻，05 月 04 日完钻；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采用 KCL 聚磺钻井液体系第三次开钻，10 月 19 日完钻；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采用 KCL 聚磺钻井液体系第四次开钻，2022 年 01 月 03 日完钻，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完井，完井深度

7935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

试油期间未产生压裂废水。

（3）试油气

试油气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气（油）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如评价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

（4）完井

测试完井后，钻井设备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

（5）井场恢复

完井后设备进行搬迁，并由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沙漠运输公司对井场剩余废弃物进行处理。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处理。钻井单位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放置在井场单独设置的岩屑池内，晾晒干化后，固态泥沙含水率达到 20%，就地掩埋；

②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不落地达标处理；

③压裂废水未产生；

④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⑤废油及含油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⑥生活区垃圾清运至附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岩屑池、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钻井井场总占地面积为 12600m²（90m×140m），均为临时占地，其中包括。修建钻井基础、岩屑池（1 个，单个容积 1000m³），事故应急池（1 个，容积 300m³）、放喷池（2 个，单个容积 100m³）等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泥浆罐（约 11 个）、泥浆泵等土建设施。

2、废水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ManS5-H2 井（勘探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经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产生量为 2538m³。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

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废弃泥浆

钻井期间一开、二开采用聚合物钻井液体系体系，产生的泥浆岩屑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2）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三开采用钾聚磺钻井液体，产生的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处理，产生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2991.5m³。

（3）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60.66t，拉运至沙雅县兴雅垃圾处理场处理。

（4）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柴油机、发电机、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50L，采用钢制铁桶收集，全部再利用到润滑吊卡、卡瓦等设备上，无多余费油对外拉运处置。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 项目概述

ManS5-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哈德墩镇境内，满深 5 井东北 5.88km 处，构造位置为塔里木盆地北部坳陷阿满过渡带，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31'36.38"，东经 83°33'49.84"。ManS5-H2 井井别为勘探井，设计井深（斜深/垂深）为 7889/7645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9%。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属于鼓励类中的第七类石油、天然气，涉及“常规石油、天然气钻井与开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1.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统计结果，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超标，超标率分别为 0.44、0.11，其超标原因与当地气候干燥、风沙较大、易产生扬尘有密切关系。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结果：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为 PM₁₀、PM_{2.5}。

②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

③声环境

项目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1.3 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油井测试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原油回收产生的废气、油罐呼吸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项目施工期短，施工扬尘通过一定的洒水降尘措施，可以得到有效控制，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试井时间短，采出液通过液气分离器分离，原油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原油罐，产生的 NMHC 很少，无组织挥发；伴生天然气通过放空火炬燃烧，运营期间严格执行《石油天然气钻井、开发、储运、防火防爆安全生产技术规程》（SY5225-2012）关于放喷池选址要求及放喷撤离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测试放喷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和工作人员的健康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油罐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由于储罐周转量较少，且项目勘探期很短，周边扩散条件较好，储罐呼吸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时间很短，影响范围很小。

项目使用环保节能型柴油机，选用轻质柴油燃料，并加强管理维护，柴油机燃烧烟气排放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中第三阶段排放限值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并且随着钻井工程的结束，其环境影响随之消失。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钻井期废水主要为压裂废酸、钻井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压裂过程产生的压裂废酸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一同进入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处理；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钻机、泵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由于项目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不造成扰民现象，但应对井场施工职工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佩戴耳塞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④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废机油和生活垃圾。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泥浆废弃物一同处理，其中膨润土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收集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沙雅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废机油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废处理率达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⑤生态影响分析

工程位置属沙漠生态系统，工程区土壤类型为风沙土，项目占地为戈壁荒漠，周边分布有少量人工种植的灌木地，主要有超旱生的柽柳灌丛和一些伴生种，植物群落类型单一、生物量低，生物多样性单一，群落稳定性差。工程实施会扰动地表，破坏植被，改变原有土地利用现状；同时施工噪声和人为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正常生活产生一定的干扰。伴随着施工结束和临时占地恢复，地表植被逐渐恢复，区域生态环境可得到恢复。

运营期

本工程完钻后试井后，如在试井过程中发现油气资源可供开采，则安装地面设施，结合区块开发规划，在适当时间进行滚动开发，按照要求再进行区块开发、地面工程建设、单井试采环境影响评价。

如发现该井不具开发价值或目的层不含油气则进行封井，待新的成油理论成熟后，决定是否进一步利用。如继续开采则进行产能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

封井期

封井期的环境影响以生态环境的恢复为主，同时封井和井场清理也会产生少量扬尘和建筑垃圾，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油气井停采后将进行一系列清理工作，包括地面设施拆除、地下截去至少 1m 的井筒并用水泥灌注封井、井场清理等。在这期间，将会产生少量扬尘和固体废物。在闭井施工操作中应注意采取降尘措施，文明施工，防止水泥等的洒落与飘散，同时在清理井场时防止产生飞灰、扬尘的产生，尽可能降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5.1.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井喷事故，通过采取相应的井喷防范措施后，其发生的概

率降低，并通过采取有效的事故应急预案后，其影响也降至最小，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5.1.5 工程结论

ManS5-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满足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5.2 建议

（1）认真落实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环保措施的落实，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

（2）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3）完井后做好临时占地的恢复工作。

（4）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收方应对废弃物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时不得进行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5.3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21〕80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ManS5-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哈德墩镇境内，满深 5 井东北方向 5.88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31'36.38"，东经 83°33'49.84"。项目井场临时占地面积为 12600m²，用地类型为戈壁荒漠。钻井性质为勘探井。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井工程三部分。钻前工程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应急池、活动房搭建等；钻井工程包括设备安装、钻井、完井三部分，将修建钻井平台、岩屑池（1000m³）1 座、应急池（300m³）1 座，放喷池 2 座（单座 100m³）、活动房、泥浆泵等；试井工程包括试井设备安装、试井两部分。项目井身结构为水平井，设计井深（斜深/垂深）为 7889/7645m，目的层为奥陶

系一间房组。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9%。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当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从保护生态环境角度出发，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目更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酸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一并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压裂废酸收集在回收罐后，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项目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暂存于污水池，由罐车定期拉运至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该项目固废主要为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废机油、生活垃圾等。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与钻井废水等泥浆废弃物一同处理，其中膨润土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收集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机油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定期运至沙雅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沙雅县分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沙雅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1 生态影响

钻井井场总占地面积为 12600m²（90m×140m），均为临时占地，其中包括。修建钻井基础、岩屑池（1 个，单个容积 1000m³），事故应急池（1 个，容积 300m³）、放喷池（2 个，单个容积 100m³）等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泥浆罐（约 11 个）、泥浆泵等土建设施。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根据《ManS5-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ManS5-H2 井（勘探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经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产生量为 2538m³。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1）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

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项目放喷池内壁由混凝土砌成，外侧设有钢筋水泥墙及钢板。

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3）事故放喷气

钻井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异常高压气层地层，如果井内泥浆密度值过低，达不到井控平衡压力要求，就可能发生井喷，此时利用防喷器迅速封闭井口，若井口压力过高，则打开防喷管线阀门泄压，放喷的气体如含有天然气应立即点火。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4）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6.1.5 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泥浆、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废弃泥浆

钻井期间一开、二开采用聚合物钻井液体系体系，产生的泥浆岩屑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2）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三开采用钾聚磺钻井液体，产生的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处理，产生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2991.5m³。

（3）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60.66t，拉运至沙雅县兴雅垃圾处理场处理。

（4）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柴油机、发电机、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50L，采用钢制铁桶收集，全部再利用到润滑吊卡、卡瓦等设备上，无多余费油对外拉运处置。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在钻井和试油过程中，由于人为因素或自然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发生原油或含油污水的泄漏事故，甚至发生火灾、爆炸等，给环境带来严重的污染。

钻井、试油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1）在生产中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严格遵守钻井的安全规定，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2）井控操作实行持证上岗，各岗位的钻井人员有明确的分工，并且应经过井控专业培训。在油层钻进过程中，每班进行一次防喷操作演习。

（3）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4）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5）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p>(一)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目更</p>	<p>施工期制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经监理，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p>(二)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p>	<p>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p>(三)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酸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一并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压裂废酸收集在回收罐后，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项目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暂存于污水池，由罐车定期拉运至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厂处理。</p>	<p>ManS5-H2 井（勘探井）不产生压裂废水。 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经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p>(四)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该项目固废主要为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废机油、生活垃圾等。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与钻井废水等泥浆废弃物一同处理，其中膨润土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收集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机油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定期运至沙雅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p>	<p>钻井期间一开、二开采用聚合物钻井液体系，产生的泥浆岩屑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不产生废泥浆。 钻井过程产生磺化泥浆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沙雅县兴雅垃圾处理场。 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50L，采用钢制铁桶收集，全部再利用到润滑吊卡、卡瓦等设备上，无多余费油对外拉运处置。</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其他环保要求	<p>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p>	<p>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并发布了《ManS5-H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于沙雅县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924-2021-050）。</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p>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p>	<p>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ManS5-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3 日对 ManS5-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建设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废气、噪声、土壤。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监测布点：ManS5-H2 井场周界外四周，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159-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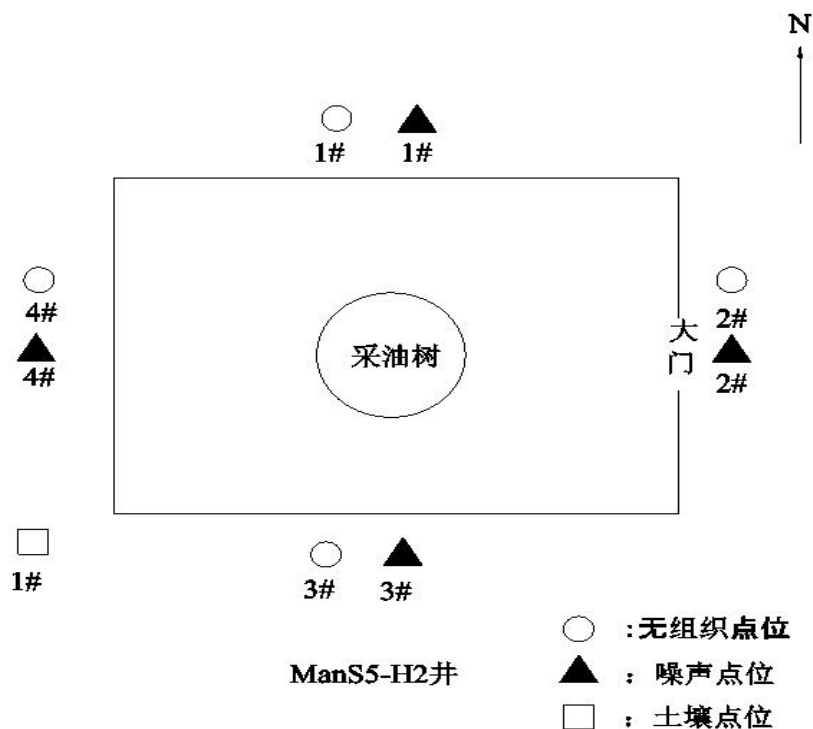


图 8-1 ManS5-H2 井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ManS5-H2 井井场周界外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4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2 ManS5-H2 井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6m 处	2022 年 5 月 22 日	10:03-11:03	/	/	1.4	北
		11:14-12:14	/	/	1.3	北
		12:25-13:25	/	/	1.3	北
	2022 年 5 月 23 日	10:05-11:05	/	/	1.5	北
		11:16-12:16	/	/	1.3	北
		12:27-13:27	/	/	1.4	北
2# 东侧厂界外 7m 处	2022 年 5 月 22 日	10:08-11:08	/	/	1.5	北
		11:20-12:20	/	/	1.3	北
		12:31-13:31	/	/	1.4	北
	2022 年 5 月 23 日	10:10-11:10	/	/	1.3	北
		11:22-12:22	/	/	1.5	北
		12:33-13:33	/	/	1.4	北
3# 南侧厂界外 6m 处	2022 年 5 月 22 日	10:14-11:14	/	/	1.5	北
		11:25-12:25	/	/	1.3	北
		12:36-13:36	/	/	1.4	北
	2022 年 5 月 23 日	10:17-11:17	/	/	1.5	北
		11:28-12:28	/	/	1.4	北
		12:38-13:38	/	/	1.4	北
4# 西侧厂界外 7m 处	2022 年 5 月 22 日	10:21-11:21	/	/	1.5	北
		11:31-12:31	/	/	1.3	北
		12:43-13:43	/	/	1.5	北
	2022 年 5 月 23 日	10:23-11:23	/	/	1.5	北
		11:33-12:33	/	/	1.3	北
		12:45-13:45	/	/	1.4	北

表 8-3 ManS5-H2 井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北侧厂界外	2# 东侧厂界外	3# 南侧厂界外	4# 西侧厂界外
2022 年 5 月 22 日	第一次	0.94	1.09	1.02	1.54
	第二次	1.06	1.19	1.01	1.50
	第三次	1.15	1.10	1.09	1.42
2022 年 5 月 23 日	第一次	1.10	1.34	1.19	1.75
	第二次	1.10	1.19	1.07	1.76
	第三次	1.21	1.31	1.05	1.55
最大值		1.76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 ManS5-H2 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7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周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ManS5-H2 井场周界四周；

执行标准：周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周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ManS5-H2 井场周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8-5		ManS5-H2 井场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Leq[dB (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2 年 5 月 21 日-22 日		2022 年 5 月 22 日-23 日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5	34	34	33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4	33	34	34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5	33	35	33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4	34	35	34	设备噪声
标准值		60	50	60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ManS5-H2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4 土壤

监测项目：石油烃（C₁₀-C₄₀）、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ManS5-H2 井井场东南侧，采样深度：0-20cm；

执行标准：执行标准见表 8-6。

污染物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mg/kg)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mg/kg)	标准依据
土壤	砷	60	1, 2, 3-三氯丙烷	0.5	《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镉	65	氯乙烯	0.43	
	铬（六价）	5.7	苯	4	
	铜	18000	氯苯	270	
	铅	800	1, 2-二氯苯	560	
	汞	38	1, 4-二氯苯	20	
	镍	900	乙苯	28	
	四氯化碳	2.8	苯乙烯	1290	
	氯仿	0.9	甲苯	1200	
	氯甲烷	37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1, 1-二氯乙烷	9	邻二甲苯	640	
	1, 2-二氯乙烷	5	硝基苯	76	
	1, 1-二氯乙烯	66	苯胺	260	
	顺-1, 2-二氯乙烯	596	2-氯酚	2256	
	反-1, 2-二氯乙烯	54	苯并（a）蒽	15	
	二氯甲烷	616	苯并（a）芘	1.5	
	1, 2-二氯丙烷	5	苯并（b）荧蒽	15	
	1, 1, 1, 2-四氯乙烷	1	苯并（k）荧蒽	151	
	1, 1, 2, 2-四氯乙烷	6.8	蒽	1293	
	四氯乙烯	5.3	二苯并（a, h）蒽	1.5	
1, 1, 1-三氯乙烷	840	茚并（1, 2, 3-cd）芘	15		
1, 1, 2-三氯乙烷	2.8	萘	70		
三氯乙烯	2.8	石油烃	4500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7。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六价铬	0.7	5.7	满足	1, 2, 3-三氯丙烷	<1.2×10 ⁻³	0.5	满足
铜	15	18000	满足	氯乙烯	<1.0×10 ⁻³	0.43	满足
铅	10.2	800	满足	苯	<1.9×10 ⁻³	4	满足
镉	0.09	65	满足	氯苯	<1.2×10 ⁻³	270	满足
镍	32	2000	满足	1, 2-二氯苯	<1.5×10 ⁻³	560	满足
汞	0.010	38	满足	1, 4-二氯苯	<1.5×10 ⁻³	20	满足
砷	8.32	60	满足	乙苯	<1.2×10 ⁻³	28	满足
四氯化碳	<1.3×10 ⁻³	2.8	满足	苯乙烯	<1.1×10 ⁻³	1290	满足
氯仿	<1.1×10 ⁻³	0.9	满足	甲苯	<1.3×10 ⁻³	1200	满足
氯甲烷	<1.0×10 ⁻³	37	满足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10 ⁻³	570	满足
1, 1-二氯乙烷	<1.2×10 ⁻³	9	满足	邻二甲苯	<1.2×10 ⁻³	640	满足
1, 2-二氯乙烷	<1.3×10 ⁻³	5	满足	硝基苯	<0.09	76	满足
1, 1-二氯乙烯	<1.0×10 ⁻³	66	满足	苯胺	<0.003	260	满足
顺-1, 2-二氯乙烯	<1.3×10 ⁻³	596	满足	2-氯酚	<0.06	2256	满足
反-1, 2-二氯乙烯	<1.4×10 ⁻³	54	满足	苯并(a)蒽	<0.1	15	满足
二氯甲烷	<1.5×10 ⁻³	616	满足	苯并(a)芘	0.2	1.5	满足
1, 2-二氯丙烷	<1.1×10 ⁻³	5	满足	苯并(b)荧蒽	<0.2	15	满足
1, 1, 1, 2-四氯乙烷	<1.2×10 ⁻³	1	满足	苯并(k)荧蒽	0.3	151	满足
1, 1, 2, 2-四氯乙烷	<1.2×10 ⁻³	6.8	满足	蒽	<0.1	1293	满足
四氯乙烯	<1.4×10 ⁻³	5.3	满足	二苯并(a, h)蒽	<0.1	1.5	满足
1, 1, 1-三氯乙烷	<1.3×10 ⁻³	840	满足	茚并(1, 2, 3-cd)芘	<0.1	15	满足
1, 1, 2-三氯乙烷	<1.2×10 ⁻³	2.8	满足	萘	0.25	70	满足
三氯乙烯	<1.2×10 ⁻³	2.8	满足	石油烃	6	4500	满足

监测结果：ManS5-H2 井井场土壤石油烃（C₁₀-C₄₀）、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p> <p>钻井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行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监督、监测内容</th> <th>实施单位</th> <th>实施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过程控制</td> <td>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td> </tr> <tr> <td>施工现场清理</td> <td>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占地情况进行了补偿，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ManS5-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 ManS5-H2 井（勘探井）不产生压裂废水。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经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0.1.4 噪声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项目不产生废泥浆。

钻井期间一开、二开采用聚合物钻井液体系体系，产生的泥浆岩屑经不落地系统处理后，泥浆回用；三开采用聚磺钻井液体，产生的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

站）进行处理。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沙雅县兴雅垃圾处理场。

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50L，采用钢制铁桶收集，全部再利用到润滑吊卡、卡瓦等设备上，无多余费油对外拉运处置。

10.2 监测结果

10.2.1 大气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ManS5-H2 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10.2.2 噪声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ManS5-H2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2.3 土壤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ManS5-H2 井井场土壤中所测各项因子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并发布了《ManS5-H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于沙雅县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924-2021-050）。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2022 年 4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ManS5-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 ManS5-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1〕80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5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巡检；
- 2、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宣贯和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注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 ManS5-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地环函字〔2021〕80 号）；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附件四、关于 ManS-H2 井产生废机油的使用说明；

附件五、磺化泥浆固体废弃物处置合同、转移联单；

附件六、生活污水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附件七、生活垃圾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附件八、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附件九、临时用地合同书

附件十、监理报告；

附件十一、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ManS5-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哈德墩镇境内，满深 5 井东北 5.88k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40°31'36.38" 东经 83°33'49.84"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21〕8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23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01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9		所占比例（%）	1.99		
	实际总投资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9		所占比例（%）	1.99		
	废水治理（万元）	37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63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它（万元）	3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2年3月1日



DH1-H16 井钻井工程
HA13-6CH 井钻井工程
博孜 102-4 井钻井工程
YM7-19H 井钻井工程
RP8-H12 井集输工程
哈得 302 井钻井工程
YH23-1-113 井集输工程
YH23-1-115 井集输工程
RP8-10X 井集输工程
KeS2-2-H1 井钻井工程
果勒 305H 井钻井工程
ManS5-H2 井钻井工程
满深 301H 井钻井工程
LN212H 井钻井工程
FY210-H10JS 井钻井工程
RP3017C 井钻井工程
克拉苏气田博孜 3 区块初步开发方案地面工程

附件二、《关于 ManS5-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1〕80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21〕80 号

关于对 ManS5-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ManS5-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哈德墩镇境内，满深 5 井东北方向 5.88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 31' 36.38"，东经 83° 33' 49.84"。项目井场临时占地面积为 12600m²，用地类型为戈壁荒漠。钻井性质为勘探井。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井工程三部分。钻前工程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应急池、活动房搭建等；钻井工程包括设备安装、钻井、完井三部分，将修建钻井平台、岩屑池（1000m³）1 座、应急池（300m³）1 座，放喷池 2 座（单座 100m³）、活动房、泥浆泵等；试井工程包括试井设备安装、试井两部分。项目井身结构为水平井，设计井深（斜深/垂深）为 7889/7645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9%。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当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从保护生态环境角度出发，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酸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一并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压裂废酸收集在回收罐后，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项目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暂存于污水池，由罐车定期拉运至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该项目固废主要为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废机油、生活垃圾等。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与钻井废水等泥浆废弃物一同处理，其中膨润土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收集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机油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定期运至沙雅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

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沙雅县分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沙雅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18 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沙雅县分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8 日印发

-4-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号）；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处室文件

油质安字〔2016〕20号

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油田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现清洁绿色发展，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质量安全环保处修定了《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四、关于 ManS-H2 井产生废机油的使用说明；

关于 ManS5-H2 井产生废机油的使用说明

产能建设事业部塔中项目经理部领导：

ManS5-H2 井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开钻以来，全井使用网电作为驱动动力，柴油机作为备用动力，季节更替使用不同型号的柴油机进行交替使用，未产生废机油；我队现场使用的泥浆泵为本井更换的两台新 WF-2200 泥浆泵，未产生废油；绞车未更换润滑油，现场产生废油为顶驱更换齿轮油约 50 升，全部再利用到润滑吊卡、卡瓦等设备上，无多余废油对外拉运处置。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0003 钻井队

2022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

附件五、磺化泥浆固体废弃物处置合同、转移联单；

2022-01-21-195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101373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ManS5-H2</u> 产生单位 <u>新派7003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靳五震</u> 电话 <u>1309996609</u>	
废弃物名称 <u>磺化泥浆</u> 形态 <u>泥态</u> 数量 <u>11m³</u>	
发运人 <u>李善全</u> 运达地 <u>山水源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2</u> 年 <u>1</u> 月 <u>27</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州山水源</u> 运输日期 <u>2022</u> 年 <u>1</u> 月 <u>27</u> 日 车牌号 <u>新M67519</u>	
运输起点 <u>ManS5-H2</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山水源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张平平</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李耕</u> 电话 <u>15909960893</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塔南</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巴州山水源</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1m³</u>	
接收人 <u>段政</u> 电话 <u>18160257702</u> 接收日期 <u>2022</u> 年 <u>1</u> 月 <u>27</u> 日	
<u>TH18337</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2022-2-2-201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111517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ManS5-H2 产生单位 新派7003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靳五霞 电话 18099961009
 废弃物名称 磺化泥浆 形态 泥态 数量 13m³
 发运人 李善全 运达地 水源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22 年 2 月 2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巴州山水源 运输日期 2022 年 2 月 2 日 车牌号 新 M75513
 运输起点 ManS5-H2井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水源环保站 运输人签字 何金海
1809499960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塔里木油田管理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李 电话 18931781397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塔南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巴州山水源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3m³
 接收人 段 电话 1816257702 接收日期 2022 年 2 月 2 日

TW18495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六、生活污水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合同编号: W01-FWHB2021-193

生活污水拉运及清理合同

甲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拜城县昆浩泽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42

甲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拜城县昆浩泽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生活污水拉运及清理事宜，协商一致，签订合同。本合同累计结算不含税金额不超过 630 万元（大写：陆佰叁拾万元整），若因工作量增加超出合同费用时，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事业部及钻井队生产生活污水拉运及清理项目。
2.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作业区块。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拉运车辆及设备进行检查，确保甲方货物及人身的安全。
2. 乙方完成拉运任务后，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交拉运服务情况，内容包括：拉运行程、时间、污水量，甲方现场人员将如实签字确认作为结算时的凭证。
3. 乙方需向甲方告知准确及时的联系方式，在接到甲方拉运通知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拉运污水，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采取特殊措施，保证其污水池不溢满。乙方将生活污水拉运至甲方指定的、具有国家环保处置资格的处理站进行合法合规处置，并且在转运四联上签字盖章确认。严禁将固废、污水进行掩埋、焚烧、随意倾倒，造成二次污染。严禁把井场和生活区的垃圾送到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未按照通知时间到达通知地点，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4. 必须配备与油田建设步伐相适应的机械化、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活污水拉运车辆（自吸车）；具有统一规格、标志醒目、符合行业规范的生活污水箱及其他附属设施。
5. 乙方按规定提供的车辆和驾驶人员，必须持有各种真实有效证件，且符合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保证车况完好，能满足甲方野外施工作业拉运服务要求。在拉运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和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相关规定、制度所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持有真实有效资质，并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法》、《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管理办法》及中国石油 HSE 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的岗位操作规范。乙方已知悉和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西北石油局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塔里木石油油田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油田公司违反两法处罚条款》及其它有关规定和要求，并根据其及时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填写生活污水拉运验收书。

7. 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在甲方井队施工过程中，乙方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协调与指挥，并接受甲方现场调度及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

8. 乙方配备的车辆难以满足甲方要求时，乙方必须及时调整运输车辆以满足甲方的工期要求，因额外租用外部车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其它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对甲方设备、物资及人员造成的伤亡、损失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不得牵连甲方。

10.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现场调度及现场管理人员的违章指挥。

1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2. 乙方应当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拥有真实有效合法的资质，并在甲方业务部门进行备案。

13. 如甲方因工作需要离开油田工区，应该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办理结算工作。

14. 乙方应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自行处理合同执行期间内发生的所有纠纷，合理安排员工倒休，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及劳保用品，及时、足额的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如使用农民工，应按月或及时据实发放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因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员工劳动报酬，致使乙方员工采取不理智行为干扰、破坏甲方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甲方将按照《塔里木油田公司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诚信承诺书》对乙方进行业绩考核，情节严重的，甲方将终止本合同，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服务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服务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15. 甲方为乙方现场受伤或急诊人员提供急救方便，并协助送往医院，费用

乙方自理。

第四条 质量、健康、安全、环境保护及疫情防控

1. 与本合同相关的质量、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事宜甲乙双方均按塔里木油田公司和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规定执行。

2. 乙方已知悉并了解塔里木油田公司/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和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规定。

3.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令、地方法规以及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鉴于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为民族自治区，乙方负有民族政策的宣传和教育的责任，并保证其人员严格遵守自治区有关民族方面的政策、法令、法规，尊重民族习俗，若有任何违犯而引起的法律诉讼及经济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必须严格协助甲方、甲方业主、地方、井队做好安保维稳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保维稳工作出现问题，导致受到相关单位的处罚，该相应处罚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环保规定，严禁随意在甲方施工现场清洗车辆，严禁在施工现场排放废液、废弃物，擅自排污造成污染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环保责任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的经济损失。

6.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实行无污染作业，如因在货物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将由乙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7. 乙方在车辆货物运输期间发生各类交通违章、交通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影响甲方施工、生产、造成货物受损及损坏，乙方要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8.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履行所属人员管控主体责任，做好所属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生产等全过程、全方位管理，实现“零感染、零事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面摸排所属人员健康档案，做到全覆盖、无遗漏，配合建立外出、有疫区接触史、身体不适等所属人员信息台账，确保甲方人员身体健康。

9. 甲方应加强乙方疫情防控的监督管理，并及时向乙方宣传甲方及甲方上级

单位的疫情防控管理规定。

10. 乙方对违反国家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地方政府、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管理规定的行为，承担相关单位的处罚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工程价款、支付与结算

1. 污水清理费：0.3 元/方*实际方数*单程运输公里数（库车-井队）*1.5（调遣、重驶，起止点均为库车）；污水处置费：35 元/方。

2. 以上价款不含税，费用标准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3. 乙方负责在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与沙雅县各取一个队的样品到第三方检测，并出具发票及纸质版检测报告一并递交甲方，污水、污泥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根据市场价格随时进行调整，遇调整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必须及时到甲方进行议价，逾期不到者视其接受甲方新价格。

5. 结算方式：

5.1 以甲方 ERP 系统中完成的工作量申请签认单及双方签字认可的有效单据为结算依据。

5.2 每月月底，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当月工作量无异议后，乙方于当月服务工作结束后在甲方 ERP 系统中进行工作量确认，逾期未核定的，甲方有权扣除 10% 的工作量费用。乙方凭工作量申请签认单方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工作量申请签认单办理挂账手续，乙方同意甲方视资金情况分批分期通过银行转账及承兑汇票方式进行付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通知时间完成污水、污泥处理及拉运服务，若因乙方的迟延履行或履行不当，导致甲方受到业主方或第三方的处罚，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并且乙方应当按照处罚金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环保要求，严禁将危险固废、含油生活污水、污泥进行掩埋、焚烧、随意倾倒，造成二次污染，若发生乙方终生负责治理。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实行无污染作业，如因在污水处理及拉运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实行终身负责制，将由乙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4. 乙方在车辆拉运期间发生各类交通违章交通事故，以及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将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任

何责任。

5. 甲方郑重告知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会有作业风险；乙方应积极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要安排专职司机驾驶服务车辆，该专职司机不得将该车辆交于甲方井队人员驾驶，违反一次扣除乙方 1-2 万元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前述行为连续发生两次及以上的，清退该服务车辆并终止该合同，合同的终止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

6.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有触犯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商QHSE 管理办法》及《塔里木油田承包商QHSE 管理办法》或《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承包商QHSE 管理办法》中规定内容的，按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商QHSE 管理办法》及《塔里木油田承包商QHSE 管理办法》或《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承包商QHSE 管理办法》相应条款进行处理。

第七条 保险

1.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 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对于未保险的部分甲方不予赔偿。

3. 乙方设备有保险的情况下，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设备损失，应由保险公司赔付乙方设备损失费。

4. 乙方设备及人员未保险的情况下，造成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下列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并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未按期履行或无法履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因甲方上级政策调整或因乙方的服务未能令甲方满意，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终止合同前乙方所

完成的工作量，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予以结算。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必须履行各自的责任与义务，共同维护合同的严肃性，当出现分歧与纠纷时，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当协商解决不了时，双方可在甲方所在地（库尔勒）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 异议费用处理

3.1 双方存在异议的费用，在异议未解决前，双方应暂缓有异议部分费用的结算。

3.2 结算时，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以下款项：

(1) 甲方代乙方支付的款项

(2) 乙方对甲方的欠款

(3)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工作失误向乙方多付的款项

(4) 依照本合同规定需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应结算的合同款中扣除。

(5) 甲方有权按照乙方《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诚信承诺书》的约定，证据确凿的情况下，以乙方仍未结清的合同款为限先垫付乙方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同时在未结清款中予以扣除。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3.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2)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3) 乙方擅自将工作任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签订补充协议，另行协商约定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廉洁从业承诺书》、《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诚信承诺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特别申明

在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已阅合同全部条款，甲方已履行必要告知义务，乙方对所有合同条款不持异议。

<p>甲方（合同章）： 新疆源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新疆库尔勒石化大道福润德大厦A座9-10层 法定代表人：何建斌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行库尔勒石化大道支行 账号：6500 1700 9000 5999 8888 电话：0996-2707229 日期：2021.7.4</p>	<p>乙方（合同章）： 拜城县昆浩洋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阿克苏地区拜城县拜城镇远洋物流有限公司宾1-1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城支行 账号：6505 0169 6786 0000 0818 电话：18997667588 日期：2021.7.6</p>
--	--

<p>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p> <p>井号 <u>ManS5-H2</u> 产生单位 <u>新派 70003 队</u> (单位公章)</p> <p>现场负责人 <u>李王果</u> 电话 <u>18099961004</u></p> <p>废弃物名称 <u>生活活水</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40m³</u></p> <p>发运人 <u>李善谷</u> 运达地 <u>库尔勒水坝里</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12</u> 月 <u>22</u> 日</p>	
<p>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p> <p>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p> <p>运输单位 <u>华方物流</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12</u> 月 <u>22</u> 日 车牌号 <u>新M53471</u></p> <p>运输起点 <u>ManS5H2</u> 经由地 <u>沙雅</u> 运输终点 <u>库车</u> 运输人签字 <u>赛买提</u></p>	
<p>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p> <p>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p> <p>属地管理单位 <u>塔中项目经理部</u> (单位公章)</p> <p>现场负责人 <u>吴祥忠</u> 电话 <u>19909909338</u></p>	
<p>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p> <p>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p> <p>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库尔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u> 废弃物数量 <u>40m³</u></p> <p>接收人 <u>阿布利孜</u> 电话 <u>13369888970</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12</u> 月 <u>22</u> 日</p>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ManS5-H2 产生单位 新疆 70003 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李王霞 电话 18099961009	
废弃物名称	生活污水	形态 液态 数量 40m ³
发运人	李善在	运达地 库尔勒污水处理 转移时间 2021年12月20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华方物流	运输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车牌号 新V42796
运输起点	ManS5-H2	经由地 沙雅 运输终点 库尔勒污水处理 运输人签字 田芸茹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库尔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弃物数量 40m ³
接收人	阿布利孜	电话 13369888970 接收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七、生活垃圾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完井小环保环境治理合同

甲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0-FWHB1123-287
乙方：拜城县昆浩泽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揽甲方施工井队和各事业部在钻井过程中废弃物装运、完井井场（规定区域内）环保治理及生活区的垃圾清运，其运输及环保工作的责任和义务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 143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元整），若因工作量增加超出合同费用时，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一、权利和义务

1.1、甲方权利和义务：

- 1.1.1 甲方负责现场废弃物收集，并与业主进行废弃物方量的核实。
- 1.1.2 负责提供填写齐全的完井交接书。
- 1.1.3 井队搬迁后及时通知乙方上井进行完井环保作业。
- 1.1.4 对乙方的环保工作提出要求和给予必要的指导，对其进度进行督促。
- 1.1.5 根据乙方要求，提供便利食宿，费用乙方自理。
- 1.1.6 收到签字后的完井交接书，及时按照合同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1.2、乙方权利和义务：

- 1.2.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和设备到达施工现场。
- 1.2.2 乙方现场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 1.2.3 乙方对所雇用人员的健康、安全负责，按照要求配备劳动保护用品，若发生伤亡情况，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 1.2.4 乙方按协议规定合理安排车辆和驾驶人员，必须持有各种真实、有效的证件，且符合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保证车况完好，能满足甲方废弃物装运工作服务要求。
- 1.2.5 乙方配备的车辆难以满足甲方要求时，乙方必须及时调整运输车辆以满足甲方的工期要求，因额外租用外部车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2.6 钻井队搬迁后，乙方必须按照业方规定，在三日内将井场和生活区环保治理完毕，并自行申报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验收人员和相关单位在该井《完



井交接书》各处“接井意见和接井单位”完成签字，七日内由乙方送到甲方安全环保部，登记、办理结算手续，不得延误，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本次服务 15% 的费用，甲方原因和不可抗拒的自然情况除外。

1.2.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乙方治理后的完井井场，任何时候都要经得起甲方、业主方和地方环保部门的检查，追责期内，对由于完井环保治理存在的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立即进行整改，并承担环保责任、治理费用和处罚。

1.2.8 钻井废弃物运输及完井环保治理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其它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对甲方设备及人员造成的伤亡、损失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不得牵连甲方。

1.2.9 乙方现场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乙方将废弃物拉运至具有国家环保处置资质的接收单位依法合规进行处置，并将处置单位相关资质在安全环保部进行备案。结算时，将拉运处置联单及回填土转运联单附工作量签证单办理相关结算挂账手续。

1.2.10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透漏给第三方，本合同的期满、终止和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1.2.11 乙方有义务积极协助甲方对地方政府相关事项进行协调解决。

二、工作量、工程款与结算

2.1 完成井场营区地面平整、杂物清理、井场基础面、地面油污清理、应急池、放喷池水泥面清理、生活污水池清理。

2.2 完井环保治理费（小环保）：68,000 元/口井。

2.3 拜城区块垃圾清运费 3,200 元/月；沙雅区块垃圾清运费 5,000 元/月。价款均不含税，含运费、处置费等所有费用；按月包干，将垃圾定期清运至具有处置资质的地方垃圾处理厂依法合规进行处置，若因井场垃圾未及时清运造成的油田及地方罚款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4 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价，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工作量按照本合同约定结算。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完井小环保环境治理合同》（合同编号：2020-FWHE0331-90）及《完井环保治理合同》的补充协议（合同编号：

2020-FWHB0420-140) 均终止。

2.5 工程费用结算：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工作量签证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转运联单等有效单据到甲方财务办理挂账结算手续后，甲方视资金情况分批分期通过银行转账及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

2.6 每月月底，乙方携带转运联单与甲方业务部门进行工作量核算，逾期（一个月内）未核定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 10% 的工作量费用。

2.7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如有变更，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变更内容，否则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甲方不予承担。

收款人：拜城县昆浩泽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城支行

账 号：65050169678600000818

三、质量、健康、安全、环境保护及疫情防控

3.1 与本合同相关的质量、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事宜甲乙双方均按塔里木油田公司/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和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规定执行。

3.2 乙方已知悉并了解塔里木油田公司/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和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规定。

3.3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令、地方法规以及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鉴于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为民族自治区，乙方负有民族政策的宣传和教育的责任。并保证其人员严格遵守自治区有关民族方面的政策、法令、法规，尊重民族习俗，若有任何违犯而引起的法律诉讼及经济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必须严格协助甲方、甲方业主、地方、并队做好安保维稳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保维稳工作出现问题，导致受到相关单位的处罚，该相应处罚责任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履行所属人员管控主体责任，做好所属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生产等全过程、全方位管理，实现“零感染、零事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面摸排所属人员健康档案，做到全覆盖、无遗漏，配



合建立外出、有疫区接触史、身体不适等所属人员信息台账，确保甲方人员身体健康。

3.6 甲方应加强乙方疫情防控的监督管理，并及时向乙方宣传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的疫情防控管理规定。

3.7 乙方对违反国家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地方政府、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管理规定的行为，承担相关单位的处罚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违约责任

4.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实行无污染作业，如因在货物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将由乙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4.2 乙方在车辆货物运输期间发生各类交通违章、交通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影响甲方施工、生产、造成货物受损，乙方要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

4.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环保要求，严禁将危险固废、含油生活污水进行掩埋、焚烧、随意倾倒，造成二次污染，若发生乙方终身负责治理。

4.4 由于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车辆损坏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4.5 乙方在运输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将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4.6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业主罚款，除承担业主罚款外，乙方还应承担罚款两倍的违约金。

4.7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有触犯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QHSE 奖惩管理办法》及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承包商 QHSE 管理办法中规定内容的，按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QHSE 奖惩管理办法》及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承包商 QHSE 管理办法相应条款进行处理。

4.8 乙方应该按照甲方通知时间上井进行环保作业，并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完成环保作业，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口井环保总费用的 10%违约金。

4.9 乙方应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自行处理合同履行期

间内发生的所有纠纷，合理安排员工倒休，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及劳保用品，及时、足额的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如使用农民工，应按月或及时据实发放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因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员工劳动报酬，致使乙方员工采取不理智行为干扰、破坏甲方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甲方将按照《塔里木油田公司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诚信承诺书》/《中国石化西北石油局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承包商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对乙方进行业绩考核，情节严重的，甲方将终止本合同，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服务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服务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五、保险及不可抗力

5.1 乙方应自行对其人员、车辆，设备保险，并承担责任和费用；

5.2 因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因素造成双方的损失，应双方自行承担，如甲方以为该清运项目仍需继续完成，甲乙双方应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相应顺延合同；

5.3 不论是否是在保险范围内所发生的乙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除保险理赔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原因造成的由甲方负责。

六、纠纷解决方法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双方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附则

7.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附件《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关于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诚信承诺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7.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若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在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和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承担钻井工程，本合同自行终止。

7.5 合同有效期限：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八、在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已阅合同全部条款，甲方已履行必要告知义务，乙方对所有合同条款不持异议。

甲方	
名称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建行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6500 1700 9000 5999 8888
通讯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圣果路 2 号福润德大厦 A 座 9-10 层
乙方	
名称	拜城县昆浩泽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城支行
账号	65050169678600000818
通讯地址	阿克苏地区拜城县拜城镇远洋物流有限公司宾 1-11 号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108950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MAN5-H2 产生单位 新疆 70003 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靳玉玺 电话 18099961009
 废弃物名称 生活垃圾 形态 固态 数量 25m³
 发运人 靳玉玺 运达地 沙雅垃圾厂 转移时间 2021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昆浩泽公司 运输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车牌号 新N39694
 运输起点 MAN5-H2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沙雅垃圾厂 运输人签字 张立军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_____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兴雅垃圾处理公司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6.7吨
 接收人 高东静 电话 13709776111 接收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108427**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ManS5-H2 产生单位 新疆20003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董亚康 电话 18099961007

废弃物名称 生活垃圾 形态 固态 数量 25方

发运人 董亚康 运往地 沙雅垃圾厂 转移时间 2021 年 10 月 14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昆洛洋公司 运输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车牌号 3P139694

运输起点 ManS5-H2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沙雅垃圾厂 运输人签字 董亚康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头雅垃圾处理公司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25方

接收人 阿布都外才 电话 13709977611 接收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八、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652924-2021-050

单位名称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6528017516843867
法定代表人	何建斌	联系电话	18999606859
项目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哈德镇境内，满深5井东北方向5.88km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0°31'36.38"，东经83°33'49.8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3、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4、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ManS5-H2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3月2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1年3月26日正式实施。 备案号：652924-2021-050 经办人：何建斌		



沙雅县环境保护局
2021年3月26日

附件九、临时用地合同书

正本

合同编号: 800921030051

临时用地合同书

项目名称: ManS5-H2 井钻前工程临时用地合同 (产能)

序号	用途	面积	期限	甲方	乙方	用途	用途	用途	用途	用途
1	甲方: <u>沙雅县自然资源局</u>									
2	乙方: <u>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合同金额: (大写) 壹仟玖佰肆拾元整 ¥ 1940 元

甲 方			
单位名称	沙雅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登记号）			
地 址	沙雅县联合办公大楼		
邮政编号	8431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雅支行		
账 号	3014141109200000458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授权代表		执行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登记号）	9165280071554911XG		
地 址	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	841000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账 号	88812000017070000131		
联系人	万林峰	联系电话	09962176232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2021年3月17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用地项目及地点

一、用地项目：ManS5-H2 井钻前工程临时用地合同

二、用地地点：沙雅县哈德墩乡

井口	4491219.1	14717222.0
----	-----------	------------

第二条：用地类型及数量

内容：用地数量:48.5 亩 用地类型:未利用地

类别	井场	岩屑池	应急池	放喷池	放喷管线	试油平台	道路	生活区	生活区蒸发池	其它用地
面积	115*13 5*200+ 1000 m2	30*50 m2	35*25 m2	35*30*2 m2	(80*10+ 20*15)* 2 m2	30*30 m2	200*8 m2	70*50 m2	35*25 m2	道路边坡、超车道等
用地类型	36.5 亩未利用地						2.4 亩未利用地	6.6 亩，未利用地		3

第三条：用地费用

一、用地补偿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计价房【2001】500号文件，《石油建设用地管理办法》，（新发改价费【2010】2679号文件）及相关规定予以补偿

二、单项费用计算_____

1、临时用地管理费：48.5 亩×20 元/亩×2 倍=1940 元；

三、总费用（大写）壹仟玖佰肆拾元整 ¥ 1940 元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合同款支付后，甲方应及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不能因此而影响乙方的工程建设。

2. 全权负责解决工程项目的用地纠纷。

3. 用地期限到后，接到乙方申请，及时依法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在用地期限内，严格按照划定区域节约、合理利用土地。

2. 合同签定后，乙方将所发生费用两个月内支付给甲方。

3. 用地期限到后，乙方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

第五条：用地费用支付与结算

付款一律采用银行转帐形式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纠纷解决办法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

第七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陆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签定后，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条款相抵触。

第八条：保密

保密事项按塔里木油田公司商业秘密保密协议执行。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第十条：其它

合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

该宗地为临时用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及实施地面硬化工程。

附件十、监理报告；

ManS5-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三月



项目名称：ManS5-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超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李超	环境工程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2020-003-045
2	鲁益	环境科学	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0

审核：代晓权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2003 室

联系电话：0991-3692897 17699919930

附件十一、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1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SQQ21104Y167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ManS5-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4 日



报告编号:SQQ21104Y167

第 3 页 共 11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ManS5-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5909960829				
监测地点	ManS5-H2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何涛、高天
采样时间	2022 年 5 月 21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5 月 23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北侧厂界外 6m 处	Q1-1-1	10:03-11:03	0.94	/	
	Q1-1-2	11:14-12:14	1.06	/	
	Q1-1-3	12:25-13:25	1.15	/	
2# 东侧厂界外 7m 处	Q2-1-1	10:08-11:08	1.09	/	
	Q2-1-2	11:20-12:20	1.19	/	
	Q2-1-3	12:31-13:31	1.10	/	
3# 南侧厂界外 6m 处	Q3-1-1	10:14-11:14	1.02	/	
	Q3-1-2	11:25-12:25	1.01	/	
	Q3-1-3	12:36-13:36	1.09	/	
4# 西侧厂界外 7m 处	Q4-1-1	10:21-11:21	1.54	/	
	Q4-1-2	11:31-12:31	1.50	/	
	Q4-1-3	12:43-13:43	1.42	/	
备注	/				

报告编号:SQQ21104Y167

第 4 页 共 11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ManS5-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ManS5-H2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何涛、高天
采样时间	2022 年 5 月 22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5 月 24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北侧厂界外 6m 处	Q1-2-1	10:05-11:05	1.10	/	
	Q1-2-2	11:16-12:16	1.10	/	
	Q1-2-3	12:27-13:27	1.21	/	
2# 东侧厂界外 7m 处	Q2-2-1	10:10-11:10	1.34	/	
	Q2-2-2	11:22-12:22	1.19	/	
	Q2-2-3	12:33-13:33	1.31	/	
3# 南侧厂界外 6m 处	Q3-2-1	10:17-11:17	1.19	/	
	Q3-2-2	11:28-12:28	1.07	/	
	Q3-2-3	12:38-13:38	1.05	/	
4# 西侧厂界外 7m 处	Q4-2-1	10:23-11:23	1.75	/	
	Q4-2-2	11:33-12:33	1.76	/	
	Q4-2-3	12:45-13:45	1.55	/	
备注	/				

报告编号:SQQ21104Y167

第 5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ManS5-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ManS5-H2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何涛、高天
采样时间	2022 年 5 月 21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5 月 24 日-6 月 4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点位	井场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六价铬 (mg/kg)	0.7	/	/	
2	铜 (mg/kg)	15	/	/	
3	铅 (mg/kg)	10.2	/	/	
4	镉 (mg/kg)	0.09	/	/	
5	镍 (mg/kg)	32	/	/	
6	汞 (mg/kg)	0.010	/	/	
7	砷 (mg/kg)	8.32	/	/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6	/	/	
9	四氯化碳 (mg/kg)	< 1.3×10 ⁻³	/	/	
10	氯仿 (mg/kg)	< 1.1×10 ⁻³	/	/	
11	氯甲烷 (mg/kg)	< 1.0×10 ⁻³	/	/	
12	1,1-二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	
13	1,2-二氯乙烷 (mg/kg)	< 1.3×10 ⁻³	/	/	
14	1,1-二氯乙烯 (mg/kg)	< 1.0×10 ⁻³	/	/	
15	顺-1,2-二氯乙烯 (mg/kg)	< 1.3×10 ⁻³	/	/	
备注	/				

报告编号:SQQ21104Y167

第 6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ManS5-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ManS5-H2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何涛、高天
采样时间	2022 年 5 月 21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5 月 24 日-6 月 4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点位		井场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反-1,2-二氯乙烯 (mg/kg)	< 1.4×10 ⁻³	/	/	
2	二氯甲烷 (mg/kg)	< 1.5×10 ⁻³	/	/	
3	1,2-二氯丙烷 (mg/kg)	< 1.1×10 ⁻³	/	/	
4	1,1,1,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	
5	1,1,2,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	
6	四氯乙烯 (mg/kg)	< 1.4×10 ⁻³	/	/	
7	1,1,1-三氯乙烷 (mg/kg)	< 1.3×10 ⁻³	/	/	
8	1,1,2-三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	
9	三氯乙烯 (mg/kg)	< 1.2×10 ⁻³	/	/	
10	1,2,3-三氯丙烷 (mg/kg)	< 1.2×10 ⁻³	/	/	
11	氯乙烯 (mg/kg)	< 1.0×10 ⁻³	/	/	
12	苯 (mg/kg)	< 1.9×10 ⁻³	/	/	
13	氯苯 (mg/kg)	< 1.2×10 ⁻³	/	/	
14	1,2-二氯苯 (mg/kg)	< 1.5×10 ⁻³	/	/	
15	1,4-二氯苯 (mg/kg)	< 1.5×10 ⁻³	/	/	
备注	/				

报告编号:SQQ21104Y167

第 7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ManS5-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ManS5-H2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何涛、高天
采样时间	2022 年 5 月 21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5 月 24 日-6 月 4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采样点位		井场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乙苯 (mg/kg)	< 1.2×10 ⁻³	/	/	
2	苯乙烯 (mg/kg)	< 1.1×10 ⁻³	/	/	
3	甲苯 (mg/kg)	< 1.3×10 ⁻³	/	/	
4	间, 对-二甲苯 (mg/kg)	< 1.2×10 ⁻³	/	/	
5	邻二甲苯 (mg/kg)	< 1.2×10 ⁻³	/	/	
6	硝基苯 (mg/kg)	< 0.09	/	/	
7	2-氯酚 (mg/kg)	< 0.06	/	/	
8	苯并 (a) 蒽 (mg/kg)	< 0.1	/	/	
9	苯并 (a) 芘 (mg/kg)	0.2	/	/	
10	苯并 (b) 荧蒽 (mg/kg)	< 0.2	/	/	
11	苯并 (k) 荧蒽 (mg/kg)	0.3	/	/	
12	蒽 (mg/kg)	< 0.1	/	/	
13	二苯并 (a,h) 蒽 (mg/kg)	< 0.1	/	/	
14	茚并 (1,2,3-cd) 芘 (mg/kg)	< 0.1	/	/	
15	萘 (mg/kg)	0.25	/	/	
16	苯胺 (mg/kg)	< 0.003	/	/	
备注	/				

报告编号:SQQ21104Y167

第 8 页 共 11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ManS5-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21 日-22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66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高天、何涛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5	34	/	/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4	33	/	/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5	33	/	/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4	34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ManS5-H2 井				

报告编号:SQQ21104Y167

第 9 页 共 1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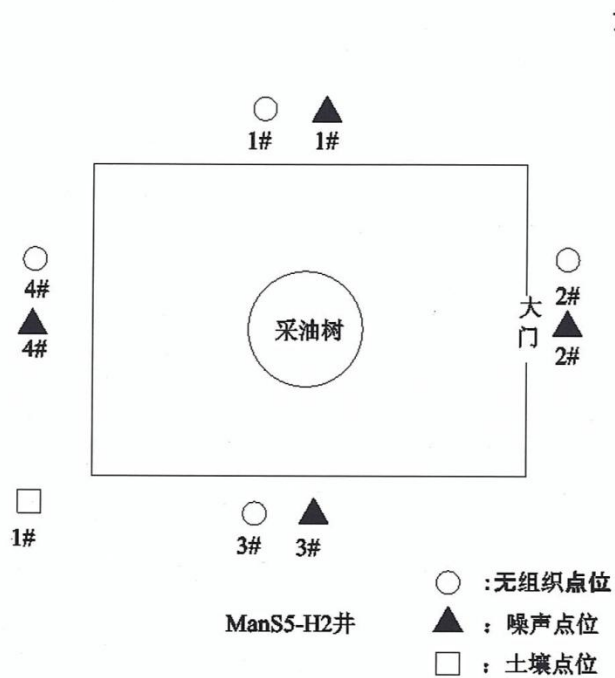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ManS5-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22 日-23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66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高天、何涛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4	33	/	/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4	34	/	/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5	33	/	/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5	34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ManS5-H2 井				

报告编号:SQQ21104Y167

第 10 页 共 11 页

附图：无组织废气、土壤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SQQ21104Y167

第 11 页 共 11 页

附表：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姚路鹏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冯亚亚
	2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冯亚亚
	3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宋文君
	4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宋文君
	5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冯亚亚
	6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陈钊
	7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陈钊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尹泓懿
	9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闫倩
	10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	何国忠

编制: 

审核: 

签发:  (盖章)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SQQ21104Y167-1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ManS5-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4 日



报告编号:SQQ21104Y167-1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6m 处	2022 年 5 月 21 日	Q1-1-1	10:03-11:03	/	/	1.4	北
		Q1-1-2	11:14-12:14	/	/	1.3	北
		Q1-1-3	12:25-13:25	/	/	1.3	北
	2022 年 5 月 22 日	Q1-2-1	10:05-11:05	/	/	1.5	北
		Q1-2-2	11:16-12:16	/	/	1.3	北
		Q1-2-3	12:27-13:27	/	/	1.4	北
2# 东侧厂界外 7m 处	2022 年 5 月 21 日	Q2-1-1	10:08-11:08	/	/	1.5	北
		Q2-1-2	11:20-12:20	/	/	1.3	北
		Q2-1-3	12:31-13:31	/	/	1.4	北
	2022 年 5 月 22 日	Q2-2-1	10:10-11:10	/	/	1.3	北
		Q2-2-2	11:22-12:22	/	/	1.5	北
		Q2-2-3	12:33-13:33	/	/	1.4	北
3# 南侧厂界外 6m 处	2022 年 5 月 21 日	Q3-1-1	10:14-11:14	/	/	1.5	北
		Q3-1-2	11:25-12:25	/	/	1.3	北
		Q3-1-3	12:36-13:36	/	/	1.4	北
	2022 年 5 月 22 日	Q3-2-1	10:17-11:17	/	/	1.5	北
		Q3-2-2	11:28-12:28	/	/	1.4	北
		Q3-2-3	12:38-13:38	/	/	1.4	北
4# 西侧厂界外 7m 处	2022 年 5 月 21 日	Q4-1-1	10:21-11:21	/	/	1.5	北
		Q4-1-2	11:31-12:31	/	/	1.3	北
		Q4-1-3	12:43-13:43	/	/	1.5	北
	2022 年 5 月 22 日	Q4-2-1	10:23-11:23	/	/	1.5	北
		Q4-2-2	11:33-12:33	/	/	1.3	北
		Q4-2-3	12:45-13:45	/	/	1.4	北